

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成效、挑战与建议 ——基于H省S县的调查分析

刘同山 董翀*

摘要 虽然农民合作社是一种具有益贫性的制度安排,但其能否在精准扶贫实践中发挥作用仍需具体研究。对H省S县的实地调查发现:农民合作社被当地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抓手予以支持引导,数量得以快速增长,在促进当地特色扶贫产业发展,强化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的要素合作和商品合作,增加贫困户的就业机会和家庭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农民合作社也面临经营规模小、成员数量少,对贫困户的带动能力不强,缺少参与扶贫的内在动力以及“空壳社”“休眠社”比例较高等问题。为了更好地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需要减少行政干预,注重农民合作社的内生发展动力和规范化建设。

关键词 农民合作社 精准扶贫 规范化

作为农民这一弱势群体建立的“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安排天然地具有益贫性(赵晓峰、邢成举,2016;苑鹏,2019),因此一些学者(如吴彬、徐旭初,2009)将其视作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理想载体。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在精准扶贫精

* 刘同山,管理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农村土地制度、农业经营主体;董翀,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村合作经济。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维视角下农民合作社功能发展演化机理与发展目标再定位研究”(项目编号:17BJY124)的支持。

准脱贫战略的大背景下，农民合作社自然而然进入各级政府的视野，并被寄予厚望（徐旭初、吴彬，2018）。一些地方要求大力发挥农民合作社在扶贫攻坚中的作用，甚至下达行政命令，要求每个村至少建立一个所谓的扶贫合作社。不过，农民合作社具有“益贫性”的特征，并不意味着农民合作社（成员）主观上有扶贫动机，也不意味着这种制度安排在精准扶贫中能够真正发挥效果。实际上，当前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民增收的力度不大（张红宇，2016）。尤其是在贫困地区，增收机会少，如果没有外部支持，单纯依靠成立农民合作社显然难以解决贫困问题。

农民合作社是数量最多且在农村普遍存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考察其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具体作用有重要意义。为了深入了解农民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具体做法、取得的成效以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笔者于2018年9月3日至8日，对H省S县进行了为期一周的专题调查。在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笔者与县扶贫办、经管局、农业局、工商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多次座谈，并实地走访该县多家特色梨合作社、茶叶合作社，以及一家特色鸡养殖合作社和一家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等，同时随机深入访谈了二十多位村民和贫困户。最后，基于调研获得的相关材料，结合对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思考，笔者撰写了本文。

一 S县对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部署

S县地处H省西南部，全县面积2737平方公里，辖5镇4乡279个行政村、5个城市社区和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聚居着苗、侗、汉等24个民族。至2017年底，全县有总人口36.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2.2万人，占总人口89.0%，少数民族人口24.32万人，占总人口67.2%。全县有耕地58万亩，林地320.5万亩，园地42.3万亩。2017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到9000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3432元）。

S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全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8025户91991人。从致贫原因来看，排序前7位的致贫原因分别是缺资金，占27.60%；缺劳力，占15.73%；缺技术，占15.36%；交通条件落后，占12.33%；患疾病，占7.77%；自身动力不足，占7.63%；子女上学，占7.44%。其他如

因残致贫、因缺水缺水受灾致贫、因结婚致贫等的比例共计 6.14%。经过近几年的脱贫攻坚,至 2017 年底,S 县已脱贫 19352 户 65728 人,重点贫困村出列 53 个,贫困发生率从 27.86% 下降到 7.95%。按照县里的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剩余的贫困户 8673 户 26263 人拟于 2018 年全部脱贫。

近年来,为了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S 县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大力引导农民合作社在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方面发挥作用。2018 年,围绕“整县脱贫摘帽”这一中心任务,S 县按照上级政府的文件要求,将农民合作社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抓手,并制定了推动农民合作社全覆盖、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相应政策。

(一) 推动农民合作社全覆盖

2016 年 3 月,按照上级政府精准扶贫“发展生产脱贫一批”的工作意见,S 县制定了《精准扶贫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工作方案》,要求每个贫困村围绕主导产业,至少要引进或组建一个专业合作社,吸纳贫困户入社,提高贫困村农户的组织化程度,打造产业扶贫示范社,实现抱团发展生产、积极应对市场。为了引导农户组建合作社,支持合作社发展,2017 年 8 月,S 县印发了《市场主体参与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提出到 2018 年,所有贫困户有一家新型经营主体协议帮扶,有一项以短养长、当年增收的产业,并制定了有效期到 2020 年底的《培育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及奖补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2018 年 2 月 6 日,S 县印发的《2018 年脱贫摘帽决战方案》提出了“五个一”要求,即要求每个村一个种植(养殖)基地、一个龙头企业、一个农民合作社、一个村集体经营公司、一户一个脱贫增收项目。2018 年 2 月 24 日,S 县精准扶贫指挥部办公室、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抢抓春耕季节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到村到户的通知》在强调落实“五个一”要求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四个到位”,即每个村都要把龙头企业引进到位、农民合作社组建到位、村集体经营公司注册到位、扶贫互助社成立到位。如果说之前发展农民合作社主要采取了支持引导的方式,那么 2018 年 2 月之后,随着脱贫摘帽任务越来越紧迫,S 县农民合作社发展开始呈现明显的行政化、指标化趋向。

表1 2009年至2018年8月S县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

年份	户数 (户)		成员 (个)		出资 (万元)	
	期末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末	本期
2009	71	33	—	—	5478.46	2431.91
2010	121	46	2967	752	6099.96	2553.76
2011	156	35	3542	575	9266.37	3166.41
2012	184	28	4127	585	13286.37	4020.00
2013	237	53	4899	540	22903.99	10898.62
2014	290	48	10724	638	28074.20	6318.98
2015	379	102	11954	1020	55948.00	17350.03
2016	513	134	13249	1080	72422.43	16474.43
2017	671	175	14689	1480	96000.99	25105.16
2018 (8)	828	168	16369	1680	115917.00	19915.75

表2 S县农民合作社的行业分布

年份	行业			
	农产品加工	种植业	养殖业	其他
2009	—	—	—	—
2010	0	89	27	5
2011	0	113	36	7
2012	0	127	49	8
2013	5	158	66	13
2014	5	190	75	21
2015	5	235	118	21
2016	6	313	173	21
2017	6	407	239	21
2018	6	486	317	19

政府对农民合作社的重视和相关奖补措施，大大刺激了农民合作社的发展。S县工商局的数据表明，2015年以来，合作社发展明显加速，2017年、2018年进一步加速。截止到2018年8月底，全县合作社总量达到828家，比上年同一时期新增168家，相当于2017年全年新增数量。成员规模达到16369个，同比新增1680个，比上一年新增成员数量总额高出16.7%，

平均每个村有 3 家合作社, 每个合作社成员 20 个, 注册资金规模 140 万元 (见表 1)。从行业分布看, 近十年合作社发展一直集中在种植业。不过, 近五年新增合作社基本在养殖业 (见表 2)。

(二) 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 结合本县的产业情况, S 县在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方面做了一些具体安排。

一是要求农民合作社做大做强, 切实帮助贫困户脱贫。合作社通过联合与合作的力量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是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S 县印发的《市场主体参与产业扶贫以奖代补实施方案》规定, 对于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帮助贫困户发展当年见效以短养长的黄豆、辣椒、生猪等产业, 增加现金收入, 实现当年综合收入达到脱贫指标要求, 政府对市场主体进行奖励: 对于种植类, 每结对帮扶一户贫困户脱贫并验收合格, 给予 600 元奖励; 对于养殖和菌类, 每结对帮扶一户贫困户脱贫并验收合格, 给予 800 元奖励。在《培育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及奖补办法》中, S 县要求, 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 入社农户达到 200 户, 辐射带动周边发展 1000 户的农民合作社 (“521” 示范社标准), 可以申请获得一次性的 5 万元奖励。至 2018 年 8 月, 全县已有 79 家达到 “521” 示范社标准, 获得了 5 万元的奖励。

二是以金融政策强化农民合作社对贫困户的帮扶。合理的金融支持政策可以在扶贫脱贫工作中起到 “四两拨千斤” 的作用。所在地区和 S 县都非常重视金融扶贫。在根据上级政府相关文件制定的《整合财政金融政策推进产业扶贫的意见》中, S 县设立了产业扶贫保险和产业扶持基金, 获得保险和基金支持的农民合作社, 需要联结不少于 20 户贫困户, 并与贫困户签订带动脱贫保证书, 保证贫困户通过 “股权收益、信贷收益、就业收益、产业收益” 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同时, S 县还制定了《金融扶贫益贷互助担保贷款试点方案》, 将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规模扩大至 5000 万元, 农民合作社等产业经营主体每带动一户贫困户, 可以申请不超过 5 万元的小额信贷。合作社每年底仅需要向贫困户支付所贷资金 6% 的收益, 贷款利息由政府给予贴息。贫困户不作为承贷主体, 不承担还款责任。

三是鼓励农民合作社带头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产业扶贫是稳定持续提高贫困户收入、加快促进地区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式。在《关于抢抓春耕季节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到村到户的通知》中，S县提出将从产业扶贫整合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对各乡镇落实精准扶贫产业发展到村到户的给予种苗奖补，对消除产业空白村、发展长效增收产业的，原则上每亩按500元的标准给予种苗奖补。以S县的L镇为例，该镇依托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采取“市场主体+村集体+农户”的方式，重点发展白柚、脐橙、茶叶等产业。根据2018年7月L镇《关于产业发展详细奖补资金的会议纪要》，某农业公司领办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2018年3月在本镇三个村分别发展脐橙595.5亩、384.4亩和467.5亩，政府给予每亩奖补480元；某茶叶种植合作社在另一个村发展茶叶70.4亩，政府给予每亩奖补500元。

此外，S县还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领导责任机制、督办考核机制和驻村帮扶机制，按照“121”（1个帮扶企业联合2个农民合作社带动1个产业发展）产业扶贫模式，建立了村企联姻、村社共建、村户合作“三体联动”对接机制。早在2017年2月，S县已经有近百家农业企业、200多家农民合作社和扶贫互助社参与结对帮扶，通过发展茶叶、白柚、蔬菜、药材等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基本形成了产业大扶贫格局。以H省某生态农业公司为例，2017年，该公司通过“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在S县共发展辣椒种植户3400户，其中贫困户216户，辐射全县25个行政村，种植面积达到6916亩，共收回鲜辣椒7000吨，直接发展了当地的产业，带动了贫困户脱贫增收。

二 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具体作用

在奖补政策和金融工具的支持引导下，S县采取了“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金融+基地+贫困户”模式，发展扶贫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至2018年8月，S县有265家农民合作社（占注册农民合作社的32.0%）、279家金融扶贫互助社参与产业扶贫。贫困户与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了技术指导、农产品订单销售、利益分享和抱团发展的关系，确保基地“种得下、长得好、能出售、有收益”。具体而言，S县的农民合作社在精准

扶贫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有效促进了当地特色扶贫产业的发展。围绕全县优势特色产业，科学施策，确立主导产业，推进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向参与扶贫的合作社集中。在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下，S 县已经建成长效产业基地 2.9 万亩，覆盖农户 19433 户，其中贫困户 9790 户；发展短期增收作物 6 万亩，覆盖农户 30866 户，其中贫困户 15190 户。此外，S 县包括农民合作社在内的 25 家市场主体，在全县 9 个乡镇 121 个行政村带动 7885 户贫困户发展生猪养殖 7885 头。至 2018 年 8 月底，在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的带动下，S 县按照“南果北茶高山药”的特色产业布局，初步形成了“一村一品”的扶贫产业发展格局。以南部的特色梨产业为例，短短几年时间，目前种植面积已经达 3000 余亩，有近 1000 万斤的产量和 3000 万元左右的产值。比如，该县有几家特色梨合作社不仅向贫困户提供技术、种苗等，还按照每斤 2.2 元左右的保底价收购贫困户的梨。一个贫困户家里如果有几棵梨树，年收入可达一万元，仅此一项，就可以顺利脱贫。

二是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的要素合作和商品合作。对于缺少劳力、无经营能力或不想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农民合作社在政府的支持下，吸引贫困户将承包地、林地、政策性扶贫（贷款）资金以股份合作、委托管理等方式交由合作社统一经营，获得股金收入和合作收益。对于想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农民合作社不仅提供种苗、技术培训指导，还对贫困户生产的脐橙、茶叶等农产品，按照市场价格收购，或在市场销售困难时按约定的保护价收购。以某茶叶种植合作社为例，该合作社与本村及周边的农户签订鲜叶收购合同，但对于贫困户交来的茶叶鲜叶，同等质量下每斤收购价格比非贫困户多 0.1—0.2 元，也就是高出市场价 5% 左右（当地一般每斤茶叶鲜叶的价格在 2—4 元）。全县 70 个重点贫困村中，建有 72 家农民合作社，入社贫困户 4732 户，达到这些村庄总贫困户的 83.5%，合作社与 4701 户贫困户签订扶贫帮扶协议。在政府扶贫政策的支持和驻村工作队的帮助下，L 镇的某贫困户从 2016 年开始养殖胡蜂并成立了养蜂合作社，将胡蜂养殖技术免费教给周边农户。至 2018 年，合作社与周边近百户农户（其中有 40 多户贫困户）签订了胡蜂养殖和产品回收协议，胡蜂养殖规模已经由最初的 50 箱发展到当前的 4000 余箱，有效带动了

当地养蜂产业发展和贫困户增收。

三是增加了贫困户的就业机会和家庭收入。由于政府对农民合作社带动贫困户有明确的要求和奖励办法，S县很多合作社都积极吸引附近的贫困户到合作社务工。以S县某特色鸡养殖合作社为例，2018年3月该合作社与20户贫困户、低保户签订了帮扶协议，并根据不同情况，设计了三种帮扶方案：第一，资金帮扶。合作社为农户提供贷款帮扶，1万元贷款保证年年底支付2000元收入，一定三年。共与12户签订了合同。第二，经营帮扶。对于想养殖特色鸡的贫困户，可以以每只500元的费用，认养10—20只鸡，每只鸡保证其年分红40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贫困户的认养费用。第三，劳务帮扶。对有劳动能力且愿意到合作社务工的贫困户，合作社保证每年提供不少于5000元的务工收入，根据劳动工种，一天工资在80—150元。笔者调查当天，有6户贫困户正在该农民合作社务工。

除了靠贫困户和农民合作社抱团发展外，根据S县《金融扶贫益贷互助担保贷款试点方案》，农民合作社每带动一户贫困户，还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信贷，政府利用扶贫产业基金给予担保。对于农民合作社的贷款，施行政府贴息。农民合作社仅需在每年底向带动的贫困户支付所贷资金的6%，作为贫困户补助金。2017年，在S县扶贫产业基金的支持下，金融机构向带动1000余户贫困户的农民合作社等产业发展主体发放贴息贷款5550万元。按照6%的收益率计算，预计可向贫困户分红333万元，平均每户直接无风险分红达3000多元。

三 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毫无疑问，农民合作社在S县的精准扶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借助金融扶贫互助社这种形式，农民合作社在发展的同时，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不过，应当看到，由于农民合作社规模较小、规范化程度不高，其自身的经营能力和营利性也较差，因此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效果也并不理想。具体来看，S县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面临以下困难和挑战。

一是农民合作社的经营规模小、成员数量少，对贫困户的带动能力不

强。虽然在2018年初,S县政府要求每个村至少组建一个农民合作社,农民合作社数量迅速增加,但是,笔者调查发现,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中的实际作用并不乐观。在2018年8月底,S县平均每个农民合作社的出资只有140万元。这还是在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不需要验资的情况下。可见,农民合作社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再加上成员数量很少——平均每个农民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已经从2015年底的31.54人减少为2018年8月的19.77人,而且很多农民合作社为了满足政策要求,还会特意吸纳几户贫困户。比如笔者调查的特色鸡养殖合作社,除领办人外,其他主要成员都是贫困户,只有10多户普通农户(全县828个农民合作社,共有393个非农民成员,也就是说,平均两个农民合作社才有一个非农民成员)。合作社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贫困户成员,或者说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能否发挥作用、发挥多大作用,值得认真思考。

二是农民合作社缺少参与扶贫的内在动力,与贫困户利益联结不紧密。2016年,S县全县实现生产总值602347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53338万元,占生产总值的25.5%。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比进一步降低至不足25%。但是农业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多达89%。89%的人口分配不足25%的财富增加值,农业难以让众多从业者实现富裕。正因如此,19.4万农村从业人员中,多达9.8万(占比50.55%)的从业人员外出务工。农民合作社中农民成员的比例高达97.6%,这些农民包括领办人本身也并不富裕。他们自身的经济状况还有待改善,缺少精准扶贫的能力和内在动力。而且,从政府要求农民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按照市场价格或在市场销售困难时按约定保护价收购农户尤其是贫困户的农产品来看,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之间主要是“订单农业”的关系,并没有成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

虽然有一些农民合作社领办人或其他较富裕的成员也在积极帮助本村贫困户——比如以更高的价格收购贫困户交售的茶叶鲜叶,但这主要是基于熟人社会互助理念的个人行为,并不是农民合作社的组织行动。而且,很多合作社之所以与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其动机就是获得政府补贴。在农民的理性决策下,农民合作社直接向贫困户转移支付的补助金,不会超过政府补贴。如果考虑到大部分农民合作社实质上是农民与其家庭成员开

办的个体企业，那么上述结论更容易理解。

三是“空壳社”“休眠社”的比例较高，无法在精准扶贫中发挥作用。虽然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S县农民合作社实现了村庄全覆盖。但是，农民自身的合作需求不强，再加上领办人组建合作社之初就没有真正想做好合作社，导致很多农民合作社成为“空壳社”“休眠社”。这种情况S县有关部门已经注意到。在上报H省扶贫办的《建成五大脱贫体系确保2018年整县脱贫摘帽》文件中，S县精准扶贫指挥部办公室指出，在已经建立的农民合作社中，有17个村的合作社的带动能力不强。S县农业部门也坦陈，“个别村组班子较弱，组织发动和带领群众能力不强，群众（参加农民合作社）的积极性不高”。座谈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反映，全县800多个农民合作社，运行良好、在精准扶贫方面能够发挥一些作用的，不足100家。也就是说，超过87.5%的合作社可能没有很好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甚至存在一些所谓的“空壳社”“休眠社”，因而难以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发挥作用。再加上在运营较好的农民合作社中，也有不少与成员（包括贫困户成员）的合作关系非常松散，其带动贫困户脱贫、成员增收致富的效果也存在疑问。

四 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思考与建议

（一）不宜以行政命令推动组建农民合作社或要求其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虽然理论上，农民合作社作为弱者的联合，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前大部分农民合作社自身生存发展尚存在不少困难，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的能力不够。农民合作社是一个市场主体，数量较多，政府难以给予普遍的资金支持。虽然全社会都应当关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事业，但要求没有获得政府补贴、自身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的农民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是否合理，值得探讨。如果以行政命令要求建设农民合作社，无疑可以增加农民合作社的数量，但是不仅难以达到理想效果，反而会进一步造成社会对农民合作社“假、虚、空”的认识，损害农民合作社发展的社会环境。而且，行政命令主要是影响村干部的行为，因此很多农民合作社实际上是村干部领办成立。既

然已经有村集体和村“两委”班子，那么在扶贫时，只需要发挥好村干部（他们按月从政府领取工资）的作用，大可不必浪费人力物力重建农民合作社扶贫体系。与其村村都有不能发挥多大作用的农民合作社，还不如做好村干部的组织管理工作，或者用心做好几家发展潜力大、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

（二）应支持农民合作社做强做大和规范化，将其真正建成农民自己的组织

农民合作社能否带动成员尤其是贫困户成员增收，取决于合作社自身的盈利水平。农民合作社扶贫，应当是在合作社中的精英成员先富起来的基础上。但是当前农民合作社发展存在“小、散、弱”问题，盈利水平不高，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不少农民合作社领办人从合作社中获得的收益远低于外出务工经商的收益。在这种背景下，领办人都难以通过合作社获得合理的报酬，要求其带领农民合作社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发挥更多更大作用，不太现实。因此，一要支持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联合与合作，加快地区公共农产品品牌建设；二要鼓励退休的公职人员返乡领办农民合作社，或者受聘为农民合作社顾问；三要形成“支持农民合作社就是支持农民，帮助农民合作社就能够减少贫困”的认识。总之，应多措并举，重点支持有带动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农民合作社（比如 S 县的特色梨合作社、胡蜂养殖合作社等）做强做大，让其有持续的造血功能和产业发展能力，从而带动成员脱贫增收。

此外，在促进农民合作社发展时，应防止其被少数“农民精英”俘获，成为其家族企业或主导的合伙企业，并切实注重农民合作社的规范化建设，发挥普通成员在农民合作社治理中的作用，健全并强化农民合作社与普通成员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农民合作社是否规范作为评定和推荐各级示范社的重要标准，真正把农民合作社打造成为“民管、民办、民受益”的合作经济组织。

参考文献

- 赵晓峰、邢成举，2016，《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协同发展机制构建：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农业经济问题》第 4 期。
- 苑鹏，2019，《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的创新实践》，《中国农民合作社》第 1 期。

- 吴彬、徐旭初, 2009,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益贫性及其机制》, 《农村经济》第3期。
- 徐旭初、吴彬, 2018, 《农民合作社参与扶贫的若干思考》, 《中国合作经济》第10期。
- 张红宇, 2016, 《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方向》, 《农村工作通讯》第19期。

The Effectiveness , Challenges and Suggestions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Participating in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s and Analysis of S Country in H Province

Liu Tongshan , Dong Chong

Abstract: Although farmers' Cooperatives are a kind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with "benefiting the poor" , it still needs specific research on whether it can play a role in the practice of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A field survey of S County in H Province found that farmers' cooperatives were supported and guided by the local authorities as an important targe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 and the number of them was growing rapidly.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poverty alleviation industries , strengthening the cooperation and commodity cooperation between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poor households , and increas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d household income of some poor households. However , farmers' cooperatives also face problems , such as small scale of operation , small number of members , weak ability to drive poor households , lack of internal motivation to participate in poverty alleviation , and a high proportion of "empty cooperatives , dormant cooperatives" . In order to better play the role of peasant cooperatives in precise poverty alleviation , it is necessary to reduce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tivation and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Farmers' Cooperatives;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Standardization